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A17版)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23日(T+1日)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3年2月14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2023年2月1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 2023年2月1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2023年2月17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3年2月20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网下申购数量
T-1 2023年2月2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2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2月2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2月2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资金缴款的投资者将资金汇入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16:00)
T+3日 2023年2月2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2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2月16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3年2月16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8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50元/股-22.98元/股,申报总量为8,645,0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未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交易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2月16日分别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2号)和《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4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部分。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2,8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9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8,50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025.00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0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7.0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2%。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

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09	7.09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7.09	7.08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四川黄金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截至2023年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2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16日前20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88.SH	赤峰黄金	19.57	0.32	60.95
600547.SH	山东黄金	19.58	-0.12	-
601069.SH	西部黄金	13.03	0.01	2,159.55
600489.SH	中金黄金	8.63	0.35	24.76
601899.SH	紫金矿业	11.60	0.56	20.81
00075.SZ	银泰黄金	12.33	0.43	28.49
00255.SZ	湖南黄金	16.44	0.29	56.2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16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度净资产/2021年总股本;  
注:2、以上数据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中标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7.0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11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451,8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2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09元/股,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11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451,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0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1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2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2月24日(T+2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如网下投资者未按上述要求划付资金,其获配股份将被取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3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对备案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5、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0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7.0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2%。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

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tbl\_r cells="4" ix="4" maxcspan